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84號

原告 方浩允

被告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懲罰性賠償金132,000元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以聲明(一)之金額及自114年12月19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2月8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加計聲明(二)之金額核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6,313元【計算式：44,000元+313元+132,000元=176,31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至原告請求起訴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部分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趙 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王居玲